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
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，我们对该预案进行了审阅，此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董事签署页)



黎 志

郑 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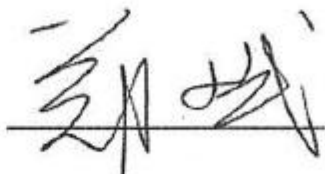


杨丽芳

2017 年 4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董事签署页）

黎 志



郑 斌

杨丽芳

年 月 日